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交易字第3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偉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家宜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957號），前經終結辯論，並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陳偉麟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於民國115年9月1日辯論終結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涂裕洪

法　官　潘郁涵

法　官　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珮涵